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補字第1359號

原告 徐子晴
被告 劉秭榆
被告 趙佳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第三項），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申言之，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確認之訴固祇須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其他事項之存否有不明確者，對於爭執其主張者提起，即具當事人適格。又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確認第三人間法律關係存在與否，亦同（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8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徐子晴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間發現被告趙佳銘手機LINE，有女生LINE稱號取名寶貝，徐子晴開始懷疑趙佳銘外遇，同年113年11月21日22時48分許，原告徐子晴接到趙佳銘電話求援，他在新竹縣○○鄉○○路○段0巷00弄0○○號，被人毆打，徐子晴與弟弟到場後並報警，發現現場有一

01 名女子對著趙佳銘與徐子晴狂罵，趙佳銘當場就說給劉秭榆
02 毆打，發現徐子晴報警後立刻逃離現場，新竹縣寶山分駐所
03 員警到場後，被告劉秭榆已經逃離現場，趙佳銘坦承113年
04 7月開始與被告劉秭榆外遇並發生性關係約10次，並說被告
05 劉秭榆自稱懷孕，趙佳銘也不知道真假，而且坦承劉秭榆用
06 工作威脅他簽下10張共新台幣（下同）100萬元本票，原告
07 聽完後決定提出告訴，被告趙佳銘也懇求老婆不要離婚，並
08 承諾以後薪水約4萬元全部交給老婆徐子晴，事後趙佳銘拿
09 出手機匯款紀錄給老婆看從同年9月14日開始至11月13日總
10 共匯款了9筆，總金額為16萬元，由趙佳銘台灣銀行000-000
11 00000000000000匯至劉秭榆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0000
12 000，被告用工作恐嚇威脅趙佳銘簽下100萬元本票（下稱系
13 爭本票），已觸犯刑法恐嚇取財罪，因本票在被告劉秭榆身
14 上，所以原告無法提供證據，懇請貴院判決本票無效力。

15 (二)、訴之聲明：

- 16 1.被告劉秭榆侵犯原告徐子晴配偶權，原告向被告劉秭榆求
17 償，精神賠償新台幣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9 2.被告劉秭榆恐嚇被告趙佳銘，如不拿錢給他就在公司告發劉
20 秭榆跟趙佳銘的外遇關係及已經懷孕，趙佳銘前後匯了新台
21 幣16萬元整給劉秭榆，後又恐嚇逼迫趙佳銘簽下100萬元本
22 票，每張面額十萬，如沒如期付款，就告發公司，讓趙佳銘
23 沒工作，趙佳銘在不是自由意識下被迫簽下100萬元本票，
24 不是自願簽下，懇請貴院判決本票無效。
- 25 3.前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6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7 三、經查，依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系爭本票發票人為趙佳
28 銘，並非原告，原告亦非系爭本票執票人，原告非系爭本票
29 之權利人或債務人，其提起本件訴訟，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
30 法律上利益，本件依據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無法就此訴之聲
31 明第二項為其勝訴之判決，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本院毋庸

01 經調查，即足認此部分請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從補
02 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
03 以判決駁回之。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係就訴之第二項，聲請
04 宣告假執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既經判決駁回，其假執行
05 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高嘉彤